

轉知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相關要點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4/15 9:42:24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1351A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 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- 三、 上開活動2式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 - (一)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 - 1、 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 - 2、 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 - 3、 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 - 4、 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 - 5、 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(處)。
 - (二) 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 - 1、 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 - 2、 活動方式：為激發教師發揮創意，設計豐富且多元的教案作品，本(13)屆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惟仍須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進行教案設計。
 - 3、 教案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 - 4、 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- 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請貴校將本(13)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。
 - (二) 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貴校於競賽期間(110年8月至12月)將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貴校網路連結之「白名單」，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因各學校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，誤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 - (三) 請貴校運用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及會議時機，加強宣導本(13)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要點，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賽。
- 五、 檢附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。